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溧自然资发〔2020〕173号

签发人：朱荣屏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禁食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 及动物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的通知》（苏林护〔2020〕17号）要求，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为稳步推进我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和在养野生动物合理处置，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

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重要举措,对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党委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小组,由副局长刘燕任组长,财务科、督查科、林业科、林业站等相关科室人员参加,明确工作任务。有关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紧抓时间节点,落实专人负责,积极参与配合,进一步把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处置工作如期圆满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

辖区内涉及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乡镇在禁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和处置工作中,要逐户上门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决定》等法律法规和禁食野生动物有关政策,把政策宣传、思想引导、问题疏导等工作做细做实。要建立和落实包保责任制度,精准把握政策,统一宣传口径,做到一户一策,耐心做好从业人员的思想工作。

三、依法依规处置

各涉及乡镇要积极配合林业、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形成合力,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和在养动物核实、核算、公示、支付补偿等工作。工作中要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数据准确、措施有效。要严格依法区分合法养殖与非法养殖,对非法养殖的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

度，坚决防止和严厉打击临时从外地购买野生动物并骗补的行为，确保补偿工作公平公正。

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和处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保在 9 月 4 日前完成禁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核查、登记造册工作，9 月 18 日前完成禁食野生动物补偿和处置工作。

附件：

- 1.溧阳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统计表
- 2.禁食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和处置进度表
- 3.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退出补偿资金汇总表
- 4.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退出补偿资金明细表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联系人：邱岚 张怡 联系电话：0519-87070165； 87168932)

溧阳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统计表

序号	乡镇	人工繁育单位（个人）名称	证件编号	法人代表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				
					种类 1	种类 2	种类 3	种类 4	种类 5
1	上兴镇	溧阳市东南孔雀有限公司	苏（常）发驯繁 2013-09 号	秦健聪	蓝孔雀				
2	上兴镇	溧阳市上兴天目山珍生态养殖场	苏（常）发驯繁 2013-10 号	孙金保	豪猪	黄麂			
3	天目湖镇	刘绪林	苏（常）发驯繁 2015-01 号	刘绪林	蓝孔雀				
4	别桥镇	溧阳市谈成蛇业专业合作社	苏（常）发驯繁 2015-04 号	谈火林	王锦蛇	乌梢蛇	滑鼠蛇 （水律蛇）	尖吻蝮 （五步蛇）	眼镜蛇
5	埭头镇	溧阳市南山竹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苏（常）发驯繁 2017-12 号	管立梅	灰胸竹鸡				
6	竹簏镇	溧阳市竹簏美田黑水鸡养殖场	苏（常）发驯繁 2019-07 号	王方庚	黑水鸡				

XX 区（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和处置进度表

序号	县别	人工繁育 单位数量 (家)	在养野生动物总量 (公斤/头/只)			人工繁育 单位已完成登记和 公示家数	需补偿金额 (万元)	已补偿金额 (万元)	已处置动物数量 (公斤/头/只)			备注
			物种 1	物种 2	物种 3				物种 1	物种 2	物种 3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人工繁育单位指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

XX 区（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退出补偿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别	补偿人工繁育单位家数	已核实野生动物数量		补偿总金额 (万元)	县市（区）已拨付 资金（万元）	市财政已拨付资金 (万元)	备注
			(公斤)	(头/只)				
合计								
1								
2								
3								
4								
5								
6								

填报人：

XX 区（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退出补偿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人工繁育单位基本情况						野生动物核实情况				补偿情况			备注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码	许可证 编号	物种名称	核实的存栏数量		补偿总金额 (万元)	合计(万 元)	已补偿金 额(万元)		
								(公斤)	(头/只)					
1							物种 1							
							物种 2							
							物种 3							
2														
3														
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1 日印发
